

项目合同编号：

密级：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项目名称：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 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签订地点：北京

#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仲裁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2940-XM001）的中标单位，经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创建完成 126 个节水型载体的服务。

1.6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对 100 个单位、26 个社区(村庄)，开展水平衡测试、合理用水分析等方式的节水诊断，按照节水评价规范标准进行节水效果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申报北京市节水型载体。未达到 80 分的，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一户一策”进行问题梳理整改。达到建设一批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节水型载体，树立行业节水标杆的目的。

1.7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创建任务并验收合格。

##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2940-XM001）的中标单位，经过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创建完成 126 个节水型载体的服务。

1.6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内容是通过对 100 个单位、26 个社区(村庄)，开展水平衡测试、合理用水分析等方式的节水诊断，按照节水评价规范标准进行节水效果评价，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的，申报北京市节水型载体。未达到 80 分的，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一户一策”进行问题梳理整改。达到建设一批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节水型载体，树立行业节水标杆的目的。

1.7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全部创建任务并验收合格。

##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项目资料编制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的形式提供。

3.4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 工作质量不受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行政、财务等因素的影响，乙方独立承担测试任务，运用科学、适宜的方法，确保测试工作的真实、客观、准确、公正和可溯源，确保测试数据的可靠性。

3.10 乙方在测试工作中管线和泄露点的查巡，要坚持仔细观察、反复论证，听取多方面意见，再做出结论，尽量避免误判，给单位造成损失。

3.11 乙方严格按照要求和规定的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测试，保证出具的测试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和测量的可溯源性。测试工作中查抄水表，计算数据，要做到精益求精，准确无误，如发现有误，必须重新查抄计算，直到准确为止。

3.12 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完成相关资料的存档、验收和考核等工作，并对考核不达标部分给予完善，最终完成项目任务。项目人员如出现因自身疏忽对用水单位造成损失的，如测试结果不准确、资料内容不规范等原因导致未能通过相应部门验收的，将给予相应惩罚。

3.13 乙方在项目周期内，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出具报告，为甲方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

3.14 乙方对于测试结果资料提供三年售后服务。

####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2173500.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详见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7.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80%，首付项目款¥：173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待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测试报告书及全部创建资料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付项目款¥：32602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零贰拾伍元整）；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支付项目余款¥：10867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复兴路支行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 6 号院玺萌丽苑 3 号楼 3-6-B

账 号：91230154710000043

##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



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时间达到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三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10. 项目合同终止

项目合同全面履行完成,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 9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 10.1 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责任书，并严格遵照执行。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 13. 争议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2940-XM001)

(1)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11010625210200022940-XM001)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 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 经双方确认, 作为附件,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保密责任书》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 《安全协议书》

##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 合同签订后三年, 到期后自行终止。

##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9日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

乙方: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9日

技术代表:

签字日期:

## 附件一

## 详细价格清单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创建工作培训                        | 1000 | 100000     | /     |
| 2     | 前期准备                          | 1500 | 150000     | /     |
| 3     | 用水情况调查                        | 3500 | 350000     | /     |
| 4     | 制定水表安装方案，建立用水台账               | 5000 | 500000     | /     |
| 5     | 测试记录                          | 4000 | 400000     | /     |
| 6     | 图纸绘制                          | 2500 | 250000     | /     |
| 7     | 用水合理性分析并撰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            | 1500 | 150000     | /     |
| 8     | 整理节水型载体建设单位验收档案               | 1000 | 100000     | /     |
| 9     | 打印装订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图纸、支撑材料等资料（一式两份） | 500  | 50000      | /     |
| 10    | 创建节水型社区(村庄)                   | 4750 | 123500     | /     |
| 总价（元） |                               |      | 2173500.00 |       |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印章）





## 附件二

### 中标通知书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SZYCCG11010625210200022940-XM001-115547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标段编号：11010625210200022940-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1735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5-19 19:08:33

### 附件三

##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保密责任书

鉴于（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为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项目提供服务，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下列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

（2）甲方通过注明“保密”、“涉密”字样等方式或其他技术手段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2. 本合同保密信息及资料仅供乙方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销售、或向第三方披露、泄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模仿、抄袭或自身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合同资料及数据。乙方不得擅自复制、备份或用于其他项目。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必须建立登记制度。

5. 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保证乙方项目队伍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6.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如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本合同款项，按照合同金额 30%标准支付违约金。

7.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公司名称：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印章）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 附件四

#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 方: 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为加强项目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应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分包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全部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甲方监督单位贰份、乙方监督单位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伟

地址:

电话:

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参与甲方发包的“丰台区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 一、工作内容

乙方在项目作业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节水型单位、节水型社区（村庄）创建服务工作；

#### 二、协议内容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停止提供服务的处理。

2、乙方负有对其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并管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康，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由乙方提供的创建服务及相关工作，对甲方、客户及任何第三方造成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创建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环保处理，当日产生当日处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四、其他

1、签署者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关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

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2. 协议的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方：北京博顺源水平衡测试技术服务中心

甲方单位负责人：



乙方单位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